**苏州大学体育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和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工作，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做好2017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一、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1、成立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2、成立由硕士生导师组成的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4人，其中一人兼任复试秘书，做好记录以及有关材料收集工作。复试小组成员如果有亲属参加与复试工作范围相关的学科、专业复试的导师，应主动回避，提出不参加复试工作。

**二、复试的基本要求**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应结合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进一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创新能力、人格特征等综合素质。选拔出真正德才兼备、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1、学术学位类研究生的复试

满足教育部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A类地区基本要求（学术型学位类），按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根据各专业招生人数，择优确定复试人选。

2、专业学位类研究生的复试

满足教育部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A类地区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根据各专业招生人数，择优确定复试人选。

**三、复试的资格审查**

1、复试前，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认证证明。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经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发放考生复试通知书，按有关收费文件规定考生需缴纳复试费80元/人。

2、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上须注明考生准考证编号）、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考生所在学校提供的政审意见（见附件10），个人陈述、科研成果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

非应届毕业生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上须注明考生准考证编号），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考生所在单位提供政审意见（见附件10），个人陈述、科研成果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

3、考生必须保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并查实考生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将取消考生的复试资格，如其已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将按照《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四、复试的形式、内容、记分**

1、复试形式分笔试和面试两种。复试总分：450分。

2、复试的内容由二部分组成：

（1）专业课笔试，满分15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的组织与监考要求严格按照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规定执行。

（2）综合测试，满分300分，综合测试由外语听力、口语、专业外语测试（100分）、综合素质面试（200分）两部分组成。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学风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阳光的心态、良好的交流能力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1 | 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满分30分）***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录取。*** | 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专业思想、治学态度，心理健康状况，等 | 0-30 |
| 2 |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70分） | 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0-70 |
| 3 |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70分） | 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学风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阳光的心态、良好的交流能力等。 | 0-70 |
| 4 | 科学研究（满分30分） | 公开期刊发表论文情况，参与教师课题研究情况，参加学术会议情况，学位论文选题及进展情况，其它可以证明与学生水平有关的材料（如鉴定成果、专利等） | 0-30 |

3、复试小组成员应对每位考生进行现场提问，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

考生诚信度。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工作，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对上一年作弊考生，严格按照规定不予复试和录取。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各复试小组提前准备好反映以上指标的具体素材，避免面试时的随意性，题目可以事先准备好，由考生自行抽取，当场回答。复试小组成员应对每位考生进行现场提问，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同时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录取。

复试成绩（450分）=专业课笔试（150分）+外语听力、口语、专业外语测试（100分）+综合素质面试（200分）。

**五、复试的有关规定**

1、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以学校下达我院的实际招生规模数为基准。

2、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为120%（推免生除外）。

3、实行考生-导师双向选择。

**六、录取原则**

按照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录取的最后一名如果出现多名考生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复试成绩低于270分不予录取。

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要提供人事档案及政审意见；拟录取为非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要提供政审意见并签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知情书，不调档案；拟录取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定向的考生提供所在单位政审意见，并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

**七、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复试时执行相同的政策，做到报考条件相同，考试科目相同，分数线和录取标准相同，并实行相同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

**八、其它问题**

1、复试工作的程序、规定、办法，以及反映录取考生复试情况的有关材料（包含录像、录音）各基层招生单位要保存至考生毕业（不录取的考生保存1年）。

2、对复试中出现的争议，考生可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若再有争议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过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或学院研究生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织复试小组进行再次复试。

3、大力推进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实行招生全过程公示制度。对我院所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研究生秘书初审，分管领导终审的程序进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杜绝公开信息错误。